

考試院第十屆第九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吳泰成 蔡璧煌 許慶復 林玉体 伊凡諾幹 邱聰智 李慶雄

李慧梅 徐正光 洪德旋 吳茂雄 陳茂雄 劉興善 張正修 蔡式淵 邊裕淵

郭光雄 林嘉誠 郭生玉代 朱武獻 周弘憲

列席者：吳英璋 李逸洋 李若一代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李俊俤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吳嘉麗 公假 劉武哲 休假 林嘉誠 公假

列席者：李逸洋 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吳英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九十七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九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應考資格表增列科別部分）附表二（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

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二) 第九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三年交通事業電信人員升資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其試務委託交通部辦理，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李委員慶雄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函知考選部，並於同年月二十六日呈請總統派用。

(三) 第九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及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八位、命題委員二位、審查委員一位，共計十一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函知考選部。

(四) 第九十五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軍法官考試增聘閱卷委員一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函知考選部。

(五) 第九十五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醫事檢驗生考試增聘命題委員二十一位、審查委員十九位、命題兼閱卷委員十位等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函知考選部。

(六) 第九十六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郭委員光雄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函知考選部，並於同年月二十六日呈請總統派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本院第二組案陳本院九十三年度考銓業務國內考察外島考察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對於受訪機關建議放寬縣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得予調任，及有關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之修正建議，認為與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基本人事法制宗旨有悖，不應採行。(張委員正修)認為職務列等表之訂定應賦予彈性空間，除避免各機關濫用私人外，也不宜過度限縮首長用人權限，在放寬用人權之同時，統籌分配稅款亦宜配合調整。

院長講話：說明國內考察各項建議案之處理情形。

蔡副秘書長良文補充報告：對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2、考選部函陳九十三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九十三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委任升等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二) 郭次長生玉報告：

1、訂定「國家考試宣導方案」。

2、考試動態：舉行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考試等考試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伊凡諾幹委員)說明聯合國以一九八一年為「國際殘障年」，並將主題定為「全面參與及平等」。本院為擴大身心障礙者擔任公職及取得專業證照之機會與管道，保障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之權利，雖已採取下列措施：(一)制訂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並刪除分區考試、分區錄取、分區分發之規定，使身心障礙者有更多選擇應考之機會。(二)准予全盲視覺障礙應考人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社會工作師、律師等高等考試，並採用點字試卷等輔助設備及專人提供必要之協助。(三)提供無障礙考試空間，如視覺障礙、上肢障礙及行動不便之應考人，均依其需求提供視障照明燈、電腦作答或特殊桌椅等。惟無障礙空間相關設施之設置是否完備？每節考試給予延長二十分鐘作答時間之優惠是否充裕(日本則延長為一般考生應考時間之一點五倍)？點字試卷之採用，於命題內容、明眼人試卷轉譯為點字試卷、全盲應考人摸讀作答、點字答案卷點譯為明眼人答案卷以及試卷評閱過程中，是否產生考試公平性問題？爰是，國家考試政策及制度，對於身心障礙者應享之權益，是否已給予合理的保障並確已維護考試之公平性，建請部專案檢討並提出報告。(李委員慧梅)對考選部訂定國家考試宣導方案表示肯定，可增加考選部，甚至考試院之能見

度，然而目前資訊流通便捷，國家考試相關資訊已透過網路廣為流傳，惟有關個人權益、法令規章等進一步資訊，如考試缺額、工作性質、錄取後之權利義務、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管道等，考生易生疑惑事項，建議考選部可透過已通過之民意調查，做為規劃本方案之依據，以提升實質效益。（吳委員泰成）說明本年六月間，海巡特考曾遭台北市政府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裁定構成性別歧視，並向海巡署開出一萬元罰單。本席曾於第八十九次院會提出，認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五條第二項已規定，本院得依用人機關請求及任用實際需要，規定特種考試應考人之性別條件。因查海巡特考請辦案係經本院通過，爰建議考選部與海巡署溝通，並就本案所涉法律疑義進行了解因應。惟據了解，本案海巡署已繳交罰款，似已承認考試構成性別歧視，對此發展本席頗不以為然，日後如何防杜？請考選部研究。另建議國文科測驗題應依據考試等級、類科，加以分等、分類，並據以儘速建置題庫，以符合考試等別高低及性質需求，並根除當前測驗題之弊病。暨說明測驗題之型式不限於閱讀測驗，同時表示，如作文之評閱標準可以齊一，始能考量廢除測驗題，否則應予保留，並建議各典試委員長及國文組召委，注意把握院會對國文命題之共識。（徐委員正光）說明社會各界對於國家考試國文科、史地科試題迭有意見，因目前國文科命題委員多依據本身之專長領域出題，不符合各種考試之特殊需求，建議考選部從國文科題庫之改進著手，以符各界之期待。（劉委員興善）說明本次律師考試國文科有關不利於全盲應考人之試題，應視為特例，並以謀求補救為主。另關於不同性質考試之國文科試題，可考量依據該項考

試之專業特性設計，如律師考試之國文試題，以韓非子、鹽鐵論、東萊博議等為命題範圍。（李委員慶雄）認為閱讀測驗不易有效評鑑考生國文程度，建議廢除閱讀測驗或改變出題方式，另表示國文科之命題重點在於衡量應考人之文字運用能力、思考、判斷力，並建議考選部就此一問題召開專案會議討論。（邱委員聰智）認為目前國文科命題缺乏分等、分類，對於部分專業性質考試（如律師）失去評鑑意義，並同意吳委員泰成有關國文科試題應分等、分類之意見。（郭委員光雄）舉日本國家考試日文科試題為例，說明國文試題應同時重視語文理解能力與文筆，另因目前國文科試題難易不一，建議可考量將國文列為考試門檻，惟不列入總分計算。（許委員慶復）舉例說明國文老師對於特殊領域之古文（如中醫書籍），仍可能不了解。本院首應決定國文科考試之重點，是在於測驗考生之國學知識或文字運用能力。因現行國文老師之教育多以國學為主，其命題難免朝此一方向，是否符合本院期待應予深思，如果要考文字運用能力，建議只考作文。（張委員正修）由於中文系或國文系太將重點放在古文之研究，而國文科如保留閱讀測驗，可考量修改出題者之資格，以使非中文系或國文系出身者，亦得就國文科命題。至於未來語言之教學，請教育部與各大學院校中文系或國文系協商，以落實白話文之研究。（吳委員茂雄）說明國文科命題範圍極廣，考生不易準備，另舉例說明初等考試之應試資格並無學歷限制，惟曾發生國文試題難度過高情形，另對於本次律師考試伊凡諾幹委員所採命題方式表示稱讚。（洪委員德旋）說明本院曾提出國文命題之四點原則，如能符合四點原則命題，應不致產生太大困擾，

同時說明本次律師考試之國文試題，雖有其特點，惟亦可能造成應考人迷惑、評閱老師評分標準不一性之負面影響。

院長講話：有關本年度海巡特考遭台北市政府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裁定構成性別歧視一案，請考選部向海巡署及台北市政府洽詢有關資料後，再行列案討論。

決定：各委員意見交考選部參考，並請考選部就國文科命題之相關問題進行專案研究。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本部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赴美國考察資產管理公司代操經營情形及拜訪 SEIU 協會洽談交流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郭委員光雄)說明國外資產管理公司，大多採多元化投資策略，以分擔風險，惟此舉亦可能造成基金管理之困擾。另說明現行退撫基金委託經營，受到金融相關法令之限制，缺乏利益分享、風險分擔機制，建議基金之管理應以特別法規範，突破現行法令限制，並建立與受託機構間相互制衡之機制。(洪委員德旋)提出退撫基金管理二點原則如下，一、確保社會大眾相信退撫基金管理人員之廉潔與操守。二、使參與退撫基金之公務人員充分理解且相信，退撫基金管理人員之能力是無可取代，至少是難以替代。(蔡委員璧煌)舉例說明外國公務人員之退休撫卹，公務人員有權自主選擇退撫金之資產管理機構，惟我國由政府負最後給付責任，退休公務人員無權選擇資產管理機構，而是由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自行投資管理，或全權決定委託其他公司經營，此種委託經營之設計造成受委託經營機構與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均不必承擔基金責任，長此以往，對於基金之運作、經營均有極大風險，建議基金管理委

員會檢討。

朱部長武獻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規劃辦理九十三年度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機關薦任及委任非主管人事人員研習班情形。

（五）李副局長若一報告：

1、有關各機關提報高、普、初考暨地方特考任用計畫表之現缺職務，如未獲分配考試及格人員時，該職務原僱用之職務代理人得不同意續僱案。

2、「九十三年各縣市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地訪查」辦理情形。

四、其他有關報告：

李委員慶雄報告（李委員慶雄因事，由陳委員茂雄代為報告）：考試院九十三年度考銓業務俄羅斯考察團初步報告。

五、臨時報告：

吳秘書長英璋報告：

（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葉主任委員俊榮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李局長逸洋來院拜訪並針對政府改造及官制官規配合部分交換意見情形。

（二）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三）本院卸、新任秘書長交接典禮情形。

（四）本院舉行「院長就職二週年記者會」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張委員正修）舉日本行政組織改造之例，說明我國行政組織之重整，需就專業考量其業務量多寡與分工情形。（郭委員光雄）對於研考會所擬中央行政機關職務列等調整之建議表示不同意見，並認為職務列等之調整應有通盤考量。另對於本院亟需立法院第五屆第六會期優先審議法案第一案「高等考試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條例草案」之優先審議通過理由表示不同意見，並建議應有更堅實之說明，俾說服立法院優先審議。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附表（科別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二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組召集委員蔡委員璧煌提：審查考選部函陳「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規則」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審查會所作三項附帶決議，請部及用人機關分別配合辦理。

（三）請用人機關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研商於訓練計畫中加強刑事訴訟法總則相關課程內容。

（四）本案紀錄同時確定。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軍法官考試第二試增聘口試委員五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及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增聘外語口試委員六十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四十三位、命題委員二位及審查委員二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十一時四十五分

主席 姚嘉文